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上字第4號

上　訴　人　卓鳴均

上列上訴人因與李秀慧等間確認買賣契約不存在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8年9月27日本院108年度重上字第4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二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對於本院108年度重上字第4號判決提起上訴，然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於法未合，依首揭規定，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劉雪惠

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廖曉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子絜